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1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9月2日以邮件或书面方面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任董事长尚兴中因退休原因离任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3-017号关于董事长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金生职务变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3-018号关于董事、高管人员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东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杨金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经股东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东毅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东毅简历附后),行使总会计师职权,任期自本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白光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李艰、白光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李艰、白光申简历附后)

6、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李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白光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杜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6日。会议通知详见2013-019号公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附1:副总经理李东毅简历

李东毅,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商务管理专业。历任一汽第二铸造厂经营计划财务科科长、配砂车间主任、砂芯车间主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计划财务部部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合资办主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大连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部部长助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附2:董事候选人李艰简历:

李艰,男,196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第一汽车制造厂车身装备厂副总会计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成本价格控制处处长、成本价格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预算控制处处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控制部副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控制部部长。

附3:董事候选人白光申简历:

白光申,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汽车研究所试验研究部副部长,一汽富奥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富奥TRW动力转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曼.胡默尔富奥滤清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1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李东毅递交的辞职报告,李东毅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李艰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13-016号公告。新任董事及董事长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选举产生并及时披露。

尚兴中董事长在任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1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人员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撤回意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金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变。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李东毅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推荐白光申为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高管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2013-016号公告。新任副总经理已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新任董事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选举产生并及时披露。

杨金生董事、副总经理在任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1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9:00时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李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白光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杜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9月20日9: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杜影

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传真:0431-85174234

(二)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白光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杜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转让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之第一大股东"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集团",持有祥源投资51%股权)和第二大股东"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海投资",持有祥源投资49%股权)分别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投资")之股东自然人袁佩玲(持有海基投资100%股份)将其持有的"海基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9月5日,本公司接到"祥源投资"、"海基投资"的通知,上述转让股权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永泰控股"通过持有"祥源投资"和"海基投资"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海德股份41,908,13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7.7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曦光先生变更为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

永泰控股承诺自其签署《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曦光先生,原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为: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3-028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于2013年9月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993,912,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9%;其中B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股份47,947,304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4.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5、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6、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8、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93,912,1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47,947,304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82%;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2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2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沈钢先生、路昆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4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598.21万股(含34,598.2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109,597.34	63,000.00
天保金海岸D06住宅项目	45,032.66	25,500.00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64,339.81	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48,969.81	1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等工作,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须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待前述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1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公司全体董事董新利、卢玲、周雷、朱军光、魏琴、罗迈、辛宝荣、石文先、路成章均参与了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大通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4. 保荐机构对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1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公司全体监事黄兆波、边柱军、尹明均参与了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1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宜昌大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100%股权通过宜昌市产权交易中心整体挂牌转让。本次出售大通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宜昌大通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大通公司100%股权。

2、大通公司资产不涉及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公司持有的大通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大通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大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昌市二马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潘春芳

注册资本:601万元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通公司资产总额为6,188,674.42元,负债总额为377,549.99元,净资产为5,811,124.43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199.08元,营业利润50,476.70元,净利润46,007.52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大通公司资产总额为5,897,281.77元,负债总额为19,217.45元,净资产为5,878,064.32元。201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0,781.07元,营业利润4,511.56元,净利润3,405.31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华审会专字[2013]056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大通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华审资评字[2013]100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宜昌大通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5.2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37.45万元,增值率23.38%。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大通公司现有职工共5名,已全部由本公司安置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通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通过宜昌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公司与宜昌市产权交易中心约定,本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以最后中标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办理挂牌转让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来,大通公司除少量船舶靠泊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因大通公司租用的主要靠泊设备过于陈旧,不仅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维护费用也较高,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绩效存在不利影响。出售大通公司股权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转让大通公司10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未对大通公司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也未委托大通公司开展理财活动,不存在大通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审会专字[2013]056号"审计报告;

3、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审资评字[2013]100号"评估报告;

4、宜昌市国资委对宜昌大通运输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

特此公告。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1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自2007年起大信所至今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6年审计服务。为更好地安排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所沟通后,决定在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重新选择2013年度审计机构。经认真筛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所6年来为公司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立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于1986年复办,是中国设立最早、影响力最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1年1月改制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12年12月,立信所拥有从业人员6800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1500余名,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专家,和一大批具备财务、审计、税务、金融、管理咨询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立信所获得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美国PCAOB资格认证等,成为业内专业资质最为全面的事务所之一。

综上所述,立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请立信所从事审计服务的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结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其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的审计费用。

公司监事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监事会意见详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能力胜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和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2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